

股票代號:3379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4 日

目錄

頁次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112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2
四、112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3
五、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3
六、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4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參、討論事項	4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
肆、臨時動議	4
伍、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33
附錄	4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5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議程：

-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2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112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 五、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六、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

三、112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因承攬業務需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或銀行借款融資，以利營運之需，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0元。

謹檢附本公司截至112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孫公司	0	無	0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0,896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600,896 仟元×50%=300,448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112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敬請 鑑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持股 比例	期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彬台機械 (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和包裝設備之規 劃、設計、承造、系統 整合業務、製造銷售及 安裝試車	-	-	-	453 仟元	註 3
彬台自動化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 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 備、包裝設備，銷售公 司自產產品。	261,830 仟元 (USD8,400 仟元)	100%	303,267 仟元	2,807 仟元	註 3

註 1：係透過 100%持有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表所提供資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並以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五、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608,350 元分配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 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處理之。

六、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淨利提撥 8%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
- (二) 本公司因 112 年度尚未獲利，故依章程規定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貳、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三)。

(二)謹請 承認。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第 32 頁(附件四)。

(二)謹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掛牌上櫃，當時配合櫃買中心要求而特別增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0 條條文。而今「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業已完成合併，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草案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44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工作範疇為提供客戶生產食品飲料或化工產業所需要之”製程技術方案設備及技術服務”，客戶市場目前主要專注於台灣、中國市場，亦涵蓋海外市場，包含日本、泰國、緬甸、越南、寮國、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各主要國家；無疑地，109 到 111 年間因為新冠疫情因素，對本公司所屬的機械及工程產業，無論在已接獲訂單的安裝執行或者新案件的接單討論進行都造成了重大衝擊，隨著後疫情時代開展，相關產業的業務活動在各個區域客戶間的拜訪會面討論互動或是相關展會都已逐步回復正常運作，公司在各個市場的運營及案件也逐漸熱絡起來。惟美中在政治經濟議題的角力抗衡仍持續在發展中，地緣政治因素所造成的問題及潛在風險甚而可能造成經濟投資的障礙與風險，也需要持續觀察注意。

台北彬台科技 112 年在接單方面有較好的成績，包含台灣白蘭氏包裝系統工程，及宏全集團在保特瓶瓶胚及塑蓋應用的設備訂單大幅增加，且印尼熱充填飲料製程系統搭配歐洲充填機之工程案也順利簽約；但台灣市場幾個重大案件包含歐洲噴霧乾燥系統設備案與彬台在地配套工程項目訂單的執行都因客觀因素而未能順利結案而延宕。可預期因相關案件都將在今年第二季得以執行驗收並認列，對營收將有正面助益。113 年將持續在台灣主要客戶投資案件進行對應方案，另外業務方向亦將在東南亞市場增加投入資源及人力耕耘爭取案件，策略上與歐洲國際廠家合作在亞洲區域國家提供在地的配套整合服務項目，都是今年可期待接單的具體業務開發項目。

蘇州彬台 112 年在日本 Suntory 的無菌寶特瓶生產線項目中成功取得前製程液體處理系統工程；另外瑞幸咖啡昆山廠咖啡烘焙整線系統項目包含了烘焙系統及配套工程，以及咖啡包裝機案等，目前進行試車驗收工作；與蔣氏集團大閩企業也有多項合作，預期福建咖啡濃縮液無菌充填杯裝系統工程，將在第三季前落實試車工作與驗收。中國市場今年將在咖啡應用的烘焙系統與自動化包裝案件持續開發新客戶與案件，並結合彬台自有研發設備如咖啡麻袋自動堆棧及自動割袋機等。

一、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1,387 仟元，較 111 年度 582,108 仟元增加 3%；112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4,557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虧損新台幣 16,315 仟元，112 年度每股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0.12 元。

(一)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601,387	582,108
營業毛利	133,913	114,649
營業費用	155,947	152,924
營業淨利(損)	-22,034	-38,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67	17,043
稅前純益(損)	-4,567	-21,232
稅後純益(損)	-4,557	-20,872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112 年度與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01,387	582,108	
	營業毛利	133,913	114,649	
	稅後純益	-4,557	-20,8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2	-2.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6	-4.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5.79	-10.06
		稅前純益(損)	-1.20	-5.58
	純益率(%)	-0.76	-3.59	
每股盈餘 (元)	-0.12	-0.55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後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彬台公司總部於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生產基地有蘇州臨湖廠(彬台自動化)及台中大里工廠。

台北總公司負責整合台灣、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市場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銷售據點有台北總公司、泰國轉投資公司、印尼子公司及蘇州子公司；彬台蘇州於 109 年第三季由蘇州園區搬遷至目前臨湖園區，臨湖新廠位於太湖邊的臨湖鎮，佔地 40 畝，新廠相較於原來園區廠約 2.5 倍生產場地，足夠應付將來公司長期發展需求。蘇州總部負責整合大陸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為因應東南亞各國單一國家市場經濟逐年成長，食品飲料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也隨之增加，彬台公司增加東南亞組織人力，目標在既有客戶與市場基礎上能夠擴大銷售，並強化彬台在東南亞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彬台公司創立於台灣，從台灣市場進軍拓展到大陸市場，再發展至東南亞日本市場，一步步穩健建立業務與技術工程團隊、依不同市場條件提供客製化的技術設備方案服務，以三大營業主軸為發展策略，亦即整合(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目標為發展成一個以專業技術整合工程服務為營運主體、跨區域國際性的永續經營之企業。

113 年彬台公司整體營運方向，重點如下：

1、儲備人才及培育

儲備主管：公司擴展需要儲備充分了解公司運作文化的核心幹部主管。

儲備專業人員：尋求並培養專業技術本質之人員。

儲備業務人員：加強培養更多獨立作業之業務人員以開拓各產業及各市場。

2、強化產品競爭力

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提供客製化方案服務。

A. 貿易代理--因應產業與各市場不同的需求，引進更多歐、美、日專業先進的自動化設備產品。

- B. 設備研發製造--台灣、大陸、東南亞產業趨勢皆往機械手自動化應用方向發展，其應用功能如自動搬運、裝箱、堆棧及開袋，自動裝貨櫃等，機械手功能開發為未來研發製造發展主軸。
- C. 整廠工程系統整合--系統整合工程以整合代理國外產線系統及國內設備安裝工業 4.0 為未來之主軸發展，系統及施工為主軸。

3、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

新開發產業為(1)咖啡烘培、(2)乳製品相關產品等，發展新產業之專業代理設備、工程技術及製造相關產品，並藉由上下游相關設備及系統整合，提升技術優勢，並發展遠端監控及工業 4.0 等功能，以符合在各產業上客戶之需求及強化競爭力。

4、深耕市場與客戶經營

結合彬台之三大主軸產品於各市場進行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長久深耕。

透過在各市場主要客戶訂單的爭取與設備系統安裝建立實績，以建立彬台在各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另外透過設備系統的安裝與當地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公司的訂單來源取得可靠的穩定基礎，以提升業績與利潤。

5、以品質、技術、服務、信譽，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

透過優質的專業業務與技術團隊，針對不同客戶的條件需求，提供針對性的客製化且專業技術的方案來服務客戶，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合作夥伴的互利關係。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外部環境因素為雖新冠疫情已散去且世界經濟已回歸疫情前之正常軌道運作，然由於通膨壓力持續，再加上美中貿易紛爭持續下，美中兩大經濟體的政治角力而對經濟活動及投資仍將影響著，兩強對抗所衍生之貿易戰及衍生相對風險持續升高；且俄烏戰爭及政治利益失衡也尚未獲得解決，此戰爭也影響美中兩強的政治角力，讓原本緊張之兩岸關係更加緊繃；此等環境因素都對整體海外業務拓展造成諸多挑戰。

整體台灣市場經濟因所述之外在環境對於機械製造外銷產業更增加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及衝擊，短期影響眾所可見，未來對於投資意願的影響仍有待持續觀察；因應之道如積極拓展新市場包含日本及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發展不同產業領域的應用業務以分散風險是公司中長期經營的方向策略。

(二)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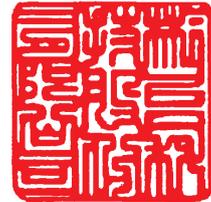
彬台公司秉持三項營運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強化核心競爭力、產品應用多元化；結合代理國外先進技術，搭配彬台於各地方的工程團隊，整合為針對性的客製化整廠工程方案服務是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透過彬台自行製造的咖啡茶萃取機、殺菌機、自動開袋機、充填機、包裝機、膜包機、機械手自動堆棧機等設備產品與工程整合技術服務，積極穩健建立市場品牌，強化海外市場佈局來穩定公司營收與獲利。

近年來基於上市櫃公司應承擔更多對社會及投資大眾的企業責任，在營運的主軸上同時導入 ESG(環保/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理念，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包含設備的研究開發和國外技術引進合作的同時，針對機械設備設計製造是否對環境保護更加友善與節能減碳；勞工的福利及資訊安全上要做到更佳周延；對於公司整體營運與治理包含員工、各階管理主管，董事及董事會之運作及內控更加透明與有效率等等，以期公司體質更加健康發展之永續經營方向。

113 年彬台公司在製訂單的執行上因為疫情已散去、與客戶之互動交流恢復正常互動交流；惟美中雙邊關係矛盾有否改善，俄烏戰爭仍未結束等因素，故整體市場經濟狀況仍有諸多變數及挑戰。

展望 113 年彬台業務將持續往產品多元化方向推動發展，包含彬台產品應用於咖啡烘培、乳品飲品，油脂醬料等相關產業上；另外也將在市場，包含台灣中國、東南亞各國、日本等繼續深耕發展；預期世界經濟與整體產業將逐步復甦，在彬台公司全體同仁的合力經營努力下，持續提高核心競爭力並克服外在環境所造成之困境，將重回營收與獲利雙向穩定成長發展的正向軌道。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林添進



會計主管 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靜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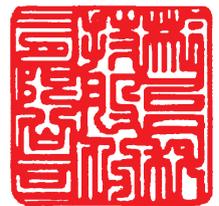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振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29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彬台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九)。

彬台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233	11	\$	124,29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9,074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6,239	4	26,0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	-	2,6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46	6	56,2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57	-	
130X	存貨	六(五)		131,268	10	105,461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8,258	26	199,07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8,266</u>	<u>58</u>	<u>514,19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5,504	14	54,88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567	14	177,22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2,890	3	38,5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21,585	9	127,159	14	
1780	無形資產			4,600	-	4,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243	2	20,37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21	-	2,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4,110</u>	<u>42</u>	<u>425,47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2,376</u>	<u>100</u>	\$ <u>939,664</u>	<u>100</u>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0,87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000	1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7,754	44		317,168	34
2150	應付票據			18,073	2		15,378	2
2170	應付帳款			15,920	1		41,9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65	2		23,2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459	2		20,7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3	-		4,6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9	-		1,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145</u>	<u>52</u>		<u>465,428</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2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63	1		7,1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380	-		3,6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4,1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35</u>	<u>1</u>		<u>11,04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81,480</u>	<u>53</u>		<u>476,472</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0,417	30		380,41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9,581	5		69,58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907	1		7,9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1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478	1		14,8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513	10		5,923	-
3XXX	權益總計			<u>600,896</u>	<u>47</u>		<u>463,19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2,376</u>	<u>100</u>	\$	<u>939,6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100 銷貨收入		\$ 522,576	86	\$ 498,830	86
4500 工程收入		69,781	12	72,658	12
4600 勞務收入		9,030	2	10,62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601,387	100	\$ 582,108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412,335)	(69)	(429,759)	(74)
5500 工程成本		(53,610)	(9)	(36,083)	(7)
5600 勞務成本		(1,529)	-	(1,6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7,474)	(78)	(467,45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913	22	114,64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613)	(9)	(45,921)	(8)
6200 管理費用		(105,263)	(17)	(103,46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二)	1,929	-	(3,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47)	(26)	(152,924)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034)	(4)	(38,2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7	-	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102	3	21,3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	-	(3,70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5)	-	(7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7	3	17,0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67)	(1)	(21,232)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0	-	36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57)	(1)	(\$ 20,8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54)	-	\$ 1,9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0,605	25	15,393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151	25	17,3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3)	(1)	5,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73	-	(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0)	(1)	4,6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261	24	\$ 21,9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704	23	\$ 1,12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7)	(1)	(\$ 20,8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704	23	\$ 1,12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12)		(\$ 0.55)	
9850 稀釋		(\$ 0.12)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資本	盈餘	業主之	益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益
	\$ 380,417	\$ 69,581	\$ 14,558	\$ 14,752	\$ 15,873	\$ 471,57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14,558	\$ 14,752	\$ 15,873	\$ 471,578
本期淨損	-	-	-	(20,872)	-	(20,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08	15,393	2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964)	15,393	1,1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394)	394	-	-
現金股利	-	-	-	(9,510)	-	(9,5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14,164	\$ 14,800	\$ 31,266	\$ 463,192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14,164	\$ 14,800	\$ 31,266	\$ 463,192
本期淨損	-	-	-	(4,557)	-	(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4	150,605	14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11)	150,605	137,70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4,164)	14,16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125	(27,1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9,478	\$ 154,746	\$ 600,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67)	(\$ 21,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五) (575)	12,2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二) (1,929)	3,53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207	14,4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7	1,052
利息費用	1,235	795
利息收入	(1,347)	(153)
股利收入	六(二) (2,888)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269)	3,726
應收票據	(2,338)	(2,249)
應收帳款	(22,158)	(10,914)
其他應收款	247	91
存貨	(28,322)	41,506
預付款項	(132,788)	(76,645)
其他流動資產	10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7,061	(18,053)
應付票據	2,695	(14,082)
應付帳款	(28,975)	(445)
其他應付款	(1,383)	(1,310)
負債準備	12,854	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3)	(1,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46	(61,567)
支付之利息	(1,235)	(795)
支付之所得稅	-	(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11	(62,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9,0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9)	(779)
購置無形資產	(1,168)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8	655
收取之利息	1,347	153
收取之股利	六(二)(二十) 2,888	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84	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59,835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30,870)	(33,8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963)	(5,3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33)	1,062
匯率影響數	(1,626)	1,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36	(59,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97	183,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3	\$ 124,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390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七）。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徐聖忠

廖福銘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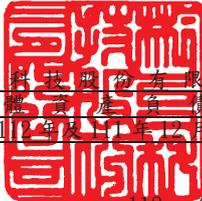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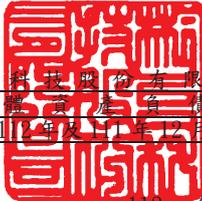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杉 台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420	7	\$ 69,67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9,074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20,950	2	19,4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	-	2,6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028	4	45,95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66	-	2,5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5	-	2,464	-	
130X	存貨	六(五)	32,143	3	41,729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04,170	28	195,183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7,704</u>	<u>45</u>	<u>380,17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5,504	17	54,88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8,889	29	311,74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8,070	6	68,14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840	1	11,578	1	
1780	無形資產		1,224	-	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243	2	20,3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70	-	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5,040</u>	<u>55</u>	<u>468,59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2,744</u>	<u>100</u>	<u>\$ 848,766</u>	<u>100</u>	

(續次頁)


 杉台 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0,87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5,000	2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83,607	36		262,764	31
2150	應付票據			18,073	2		15,378	2
2170	應付帳款			775	-		20,6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3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38	1		12,4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1,465	2		14,1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07	-		4,6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1	-		1,5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8,603</u>	<u>43</u>		<u>372,46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2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63	1		7,1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4,380	-		3,6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3,102	-		2,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45</u>	<u>1</u>		<u>13,1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1,848</u>	<u>44</u>		<u>385,574</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0,417	35		380,417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581	7		69,58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07	1		7,9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1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478	2	(14,80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513	11		5,923	1
3XXX	權益總計			<u>600,896</u>	<u>56</u>		<u>463,192</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72,744</u>	<u>100</u>	\$	<u>848,7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36,044	81	\$ 336,255	80		
4500 工程收入		69,781	17	72,658	17		
4600 勞務收入		9,030	2	10,62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414,855	100	\$ 419,533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280,097)	(68)	(295,076)	(70)		
5500 工程成本		(53,610)	(13)	(36,083)	(9)		
5600 勞務成本		(1,529)	-	(1,6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5,236)	(81)	(332,776)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619	19	86,757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778)	(8)	(30,173)	(7)		
6200 管理費用		(57,157)	(14)	(55,96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七)及十二(二)	(477)	-	(1,50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12)	(22)	(87,634)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3,793)	(3)	(8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	-	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472	2	5,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06)	(1)	2,150	1		
7050 財務成本		(798)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79	1	(27,8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6	2	(20,287)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67)	(1)	(21,614)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0	-	29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57)	(1)	(\$ 20,87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454)	-	\$ 1,9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0,605	36	15,393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151	36	17,30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7,363)	2	5,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73	-	(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0)	(2)	4,6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261	34	\$ 21,99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704	33	\$ 1,12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12)		(\$ 0.55)			
9850 稀釋		(\$ 0.12)		(\$ 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利豐(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 盈 餘 公 積 金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算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6,435	\$ 14,558	\$ 14,752	\$ (30,038)	\$ 15,873	\$ 471,578	
本期淨損	-	-	-	-	(20,872)	-	-	(20,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8	4,695	15,393	2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64)	4,695	15,393	1,124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	-	(1,47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	394	-	-	-	
現金股利	-	-	-	-	(9,510)	-	-	(9,5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4,164	\$ 14,800	\$ (25,343)	\$ 31,266	\$ 463,192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4,164	\$ 14,800	\$ (25,343)	\$ 31,266	\$ 463,192	
本期淨損	-	-	-	-	(4,557)	-	-	(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4	(5,890)	150,605	14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1)	(5,890)	150,605	137,704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4)	14,16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125	-	(27,1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9,478	\$ 31,233	\$ 154,746	\$ 600,8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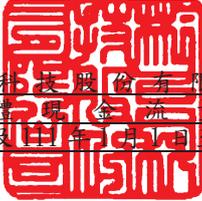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67)	(\$ 21,1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五) (3,272)	2,926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38	5,6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25	408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	六(十七)及十二 (二) 477	1,500
利息費用	798	256
利息收入	(279)	(5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888)	(1,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479)	27,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23)	(1,056)
應收票據淨額	2,338	(2,2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1	(23,1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9	(1,412)
存貨	12,858	16,539
預付款項	(108,987)	(73,469)
其他流動資產	463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843	12,57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95	(14,08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9	6,52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00)	(820)
負債準備	(10,942)	9,0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0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4)	(1,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33	(57,788)
支付之利息	(798)	(256)
所得稅支付數	-	(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35	(58,352)

(續次頁)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29,982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9,0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24)	(617)
取得無形資產		(1,168)	(4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	-
收取之利息		279	57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八)	2,888	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10	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	30,87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四)	(30,87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5,000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827)	(4,8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9,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97)	6,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8	(51,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72	121,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20	\$ 69,6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5, 421)
本年度稅後淨損	(4, 557, 4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 453, 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擎邦股票)	27, 124, 0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 477, 3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947, 7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 529, 608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7, 608, 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 921, 258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19 條</u> <u>上櫃承諾事項</u>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彬台 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彬台 SAMOA 不得放棄對彬台<u>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u>櫃檯買賣中心</u>同意者，而<u>須</u>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 20 條</u> <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核准後，不得放棄對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簡稱彬台 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彬台 SAMOA 不得放棄對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u>主管機關(櫃買中心)</u>同意者，而需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於112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後以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爰修訂。 條號調整與文字酌修。</p>
<p><u>第 20 條</u> <u>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u>第 19 條</u> <u>修訂日期</u> 一、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四、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五、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六、第五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七、第六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 八、第七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九、第八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十、第九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條號調整與文字酌修。</p>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評估及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了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核決權限：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200 萬美元	超過 6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00 萬美元(含)以下	6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100 萬美元(含)以下	20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 萬美元(含)以下	100 萬美元(含)以下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需額外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損失上限

1. 如屬於避險性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品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項第(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七、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授權指定人員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上櫃承諾事項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彬台 SAMO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彬台 SAMOA 不得放棄對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
- 第 22 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4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1.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6.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總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0年3月20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1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1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8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2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8年3月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1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9年3月2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90年10月19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5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3月27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1年12月25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9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8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2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31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0日
第32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董事長	洪振攀	2,843,920	7.48%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必全	2,357,973	6.20%
董事	張書銘	269,000	0.71%
董事	張宜暉	117,000	0.31%
董事	洪健峰	586,027	1.54%
董事	林添進	87,918	0.23%
獨立董事	林靜雯	0	0.00%
獨立董事	林明俊	0	0.00%
獨立董事	林銘桐	0	0.00%
合計		6,261,838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043,340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8,041,748 股*8%)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